

证券代码：831428

证券简称：数据堂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经公司审慎自查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公司的关联方，并对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追认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
2、关联租赁情况

单位：元

年份	类别	关联方	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
2023 年	其他关联方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车辆租赁	25,785.50
2022 年				34,639.75
2021 年				23,544.92

3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

(1) 2022 年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期末金额
预付款项	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22,590.42
	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3,772.88
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76,822.52

(2) 2021 年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期末金额
预付款项	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11,130.73
	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2,837.05
其他应付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27,220.88

公司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，上述关联往来余额均系代收代付产生，公司已将涉及的相关款项纳入财务体系核算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单元 1518-347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单元 1518-347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销售机械设备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泽彬

控股股东：天津快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泽彬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2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2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、零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，遥感测绘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多晓伟

控股股东：多晓伟

实际控制人：多晓伟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1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1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,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, 动漫、游戏数字内容服务,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, 互联网数据服务,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路迎新

控股股东：路迎新

实际控制人：路迎新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，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车辆，并支付车辆租赁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能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